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拟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办理股票解锁事宜。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5 万股。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潘湘庆等 4 人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该 4 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4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其他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